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戰略及投資
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秘書辭任、委任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a) 由於中國上級政府工作調動，王伯芝先生(「王先生」)已辭去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職務；
- (b) 由於中國上級政府工作調動，童金根先生(「童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秘書，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界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及
- (c) 由於工作變動，孔祥泉先生(「孔先生」)已辭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財務總監職務，

全部均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王先生、童先生與孔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童先生與孔先生在任職期間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

- (a) 本公司現任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蔡東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b) 萬春玲女士(「**萬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 (c) 戴立新先生(「**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以及授權代表；
- (d) Jörg Mommertz 先生(「**Mommertz 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e) 江奎先生(「**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全部均自2018年10月30日起生效。

蔡先生、萬女士、戴先生、Mommertz 先生及江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55歲，自2007年2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外，蔡先生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蔡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蔡先生持有中國江蘇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南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2006年4月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和中國企業管理科學基金會聯合頒授的「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3年2月獲濟南市科學技術最高獎。蔡先生於1983年加盟濟南汽車製造總廠，領導研發、生產及市場推廣工作。蔡先生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技術中心主任。於2001年至2007年期間，蔡先生亦曾擔任中國重汽董事、總工程師及總經理。

萬女士，48歲，為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山東省和濟南市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彼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和審計工作經驗。萬女士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山東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加入中國重汽，於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中國重汽財務部副經理。萬女士於2004年4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51）上市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副總會計師，並於2006年2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萬女士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重汽財務副總監。萬女士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重汽總會計師兼董事。萬女士於2008年1月獲頒「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名銜，於2016年12月獲授「濟南市優秀企業家」，並於2017年4月獲授「濟南市勞動模範」稱號。

戴先生，51歲，具有豐富的首次公開招股、資本運作、跨國併購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經驗。戴先生是山東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席成員。戴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並擁有大學學歷。戴先生於198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擔任多項管理職務，曾任濰坊柴油機廠資本運營部副部長。戴先生於2003年4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濰柴動力」，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2338）及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證券部部長。戴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8年10月擔任濰柴動力董事會秘書，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兼資本運營部部長。自2018年10月16日起，戴先生開始擔任中國重汽投資總監。

Jörg Mommertz先生，60歲，於1977年在汽車修理廠完成卡車技工的職業培訓，並於1985年在德累斯頓交通技術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Mommertz先生擁有近36年豐富的管理經驗。Mommertz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1991年MAN Truck & Bus AG（「MTB AG」），於德國MAN Service Center擔任服務部負責人開始。MTB AG為MAN SE的附屬公司，其為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SIN DE: 0005937007, WKN: 593700），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1996年，彼獲委任為MTB AG全資附屬公司MAN Truck & Bus比利時的售後部負責人，其後更獲委任為銷售負責人。於2003年至2006年期間，Mommertz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瑞典及丹麥地區的行政總裁，同時彼亦擔任北歐地區（挪威、瑞典、丹麥、芬蘭及冰島）銷售負責人。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Mommertz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波蘭地區的行政總裁，同時彼亦獲委任為東歐（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羅馬尼亞、芬蘭、保加利亞及摩爾多瓦）地區銷售負責人。於2012年，Mommertz先生擔任MAN Truck & Bus俄羅斯地區的行政總裁及獨聯體地區的銷售負責人。於2013年至2016年期間，彼亦為MTB AG在烏茲別克斯坦合資公司（MAN Auto Uzbekistan JV LLC）的股東代表。於2016年10月，Mommertz先生擔任MAN Trucks India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江先生，54歲，於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汽車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江先生在裝備製造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江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9年11月擔任山

東推土機總廠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包括研究所助理工程師、裝配分廠副廠長、進出口部副總經理。江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7月擔任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事業本部副部長、供應部部長、製造事業本部部長、營銷事業本部部長、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江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山東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江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6年1月擔任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6月起，江先生一直擔任濰柴動力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7月起一直擔任法拉帝公司董事、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凱傲集團監事，以及自2017年4月起一直擔任美國PSI公司董事及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80)上市。江先生於2013年4月獲頒發「山東省勞動模範」稱號。

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補充服務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彼與本公司於2016年10月31日所訂立之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及補充，為「**經修訂服務協議**」)。根據固定年期為三(3)年(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之經修訂服務協議，蔡先生將收取酬金每年約人民幣937,500元，自彼之新委任日期起生效(就2018年度按比例計算)，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其職責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年終評估及考核作每年檢討及調整。

萬女士、戴先生及Mommertz先生亦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並將分別收取每年約人民幣672,400元、人民幣672,400元及人民幣550,700元的酬金，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江先生亦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收取年度酬金約人民幣180,000元，並根據本公

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各自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全體董事的薪酬及彼等各自之職責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根據年終評估及考核作每年檢討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8,900股股份的權益，而萬女士則擁有該公司69,2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萬女士、戴先生、Mommertz先生及江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彼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萬女士、戴先生、Mommertz先生及江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蔡先生、萬女士、戴先生、Mommertz先生及江先生各自獲委任的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裁
蔡東

中國 • 濟南，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蔡東先生、王善坡先生、劉偉先生、劉培民先生、萬春玲女士、戴立新先生及Jörg Mommertz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Andreas Hermann Renschler先生、Joachim Gerhard Drees先生及江奎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博士、陳正先生、楊偉程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梁青先生。